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合萬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冠生50%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群與王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億群同意按代價6,850,000港元向王先生出售出售股份連同於合萬及冠生之出售貸款。董事擬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抵銷本公司應付王先生之部分股東貸款。於合萬及冠生之出售股份分別指合萬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冠生50%已發行股本。合萬持有中山合萬全部股本，而冠生持有北京珠峰全部股本。中山合萬及北京珠峰均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裝配、加工及銷售新型環保建築材料。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合萬、冠生、中山合萬及北京珠峰擁有股權，且出售貸款將轉讓予王先生。

鑒於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因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其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出售協議訂約方：

(1) 億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王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億群已同意向王先生出售出售股份及於合萬及冠生之出售貸款。出售股份指合萬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冠生50%已發行股本，而出售貸款指本公司向合萬及冠生提供之全部貸款金額。合萬持有中山合萬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冠生持有北京珠峰全部股本。中山合萬及北京珠峰均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裝配、加工及銷售新型環保建築材料。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合萬、中山合萬、冠生及北京珠峰擁有股權。因此，合萬及中山合萬將不再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賬及冠生及北京珠峰將不再作為本公司合營公司實體列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合萬及冠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合萬之資產淨值約為6,840,000港元(扣除合萬欠付之全部出售貸款約8,411,000港元)，分佔50%冠生負債淨值約為10,978,000港元及本公司應收冠生全部出售貸款約為10,040,000港元。合萬及冠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或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合萬		
除稅前(虧損)	(1,423,000)	(23,000)
除稅後(虧損)	(1,423,000)	(23,000)
冠生(按分佔50%計算)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1,000	(1,569,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581,000	(1,569,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合萬資產總值達約6,883,000港元，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負債約為4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本公司款項，即合萬欠付之全部出售貸款約8,411,000港元)，指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分佔50%冠生資產達約1,582,000港元，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而分佔50%負債達約12,560,000港元，指應收合營公司合營方

款項約10,020,000港元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2,540,000港元，而冠生欠付之出售貸款達約10,040,000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代價為6,850,000港元。代價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萬資產淨值約6,840,000港元與款項10,000港元(指分佔50%冠生負債淨值約10,978,000港元及出售貸款約10,040,000港元之總和)。

據預期，於出售時，本集團將不會有任何重大除稅前收益或虧損，因合萬之代價6,840,000港元乃基於合萬之資產淨值，而冠生之代價10,000港元乃指分佔50%冠生負債淨值及冠生欠付之全部出售貸款，並已由本集團於以往之財政年度悉數撥備。董事擬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抵銷本公司應付王先生之部分股東貸款。

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倘適用)；及
- (b) 已就轉讓出售股份取得所有同意、批准及授權。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相當於從事成衣零售業務。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代價相當於合萬資產淨值約6,840,000港元加10,000港元(相當於分佔50%冠生負債淨值及冠生欠付之出售貸款之和)。出售事項預期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除稅前收益或虧損，且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預期將抵銷應付王先生之部分股東貸款。於出售事項日期，中山合萬處於試生產階段，而北京珠峰擁有少於三年之往績記錄期。鑒於新型環保建築材料乃相對較新市場，中山合萬及北京珠峰之管理團隊均缺少開發

及開拓該市場之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導致過往財務表現不理想，董事認為，進行該出售事項避免進一步虧損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因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其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珠峰」	指	北京珠峰天宮玉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冠生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億群」	指	億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合萬」	指	合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億群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冠生」	指	冠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億群投資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億群向王先生出售合萬及冠生出售股份以及本集團向王先生出售出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億群與王先生就本集團向王先生出售合萬及冠生出售股份以及出售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出售股份」	指	合萬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冠生 50% 已發行股本
「出售貸款」	指	於完成出售協議時合萬欠付本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約為 8,411,025 港元之全部貸款金額及於本公告日期冠生欠付本公司之全部貸款約 10,040,000 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力平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山合萬」	指	中山市合萬石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合萬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冰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及劉冰先生；(ii) 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吳慈飛先生。